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65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8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